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 2021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容诚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有多年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容诚事务所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可以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容诚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代表公司与其签署相关协议并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其报酬。

三、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一）机构信息

1、机构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历史沿革：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

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分支机构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由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更名而来，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23 号深圳中国人寿大厦 1505、1506 单元，执业人员具有多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经验。

容诚事务所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已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责任限额 4 亿元，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该所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质量控制体系，具有较强的投资者保护能力。

（二）人员信息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132 人，注册会计师 1,018 人，其中 445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三）业务信息

容诚事务所经审计的 2019 年度收入总额为 105,772.13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82,969.01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46,621.72 万元；容诚事务所共承担 210 家上市公司 2019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25,290.04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汽车及零部件制造、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电气机械和器材、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专用设备、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服装、家具、食品饮料）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租赁和商业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事务所对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138 家。

（四）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 7 亿元；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发生相关民事诉讼的情况，具有较强的投资者保护能力。

（五）执业信息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欧昌献，200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 年开始参与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容诚事务所执业，2020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了 7 家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

拟任质量控制复核人：谭代明，2006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过 10 余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邱诗鹏，201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 年开始参与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开始在容诚事务所执业，2019 年开始为和胜股份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了 2 家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

项目合伙人、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均为从业经历丰富、具有相应资质并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专业人士，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六）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欧昌献、签字注册会计师邱诗鹏、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谭代明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七）独立性

容诚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八）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将根据 2021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并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四、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事务所进行了审查，认为容诚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在审计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业，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了解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内控制度，及时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较好地完成了 2020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容诚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二）2021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

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代表公司与其签署相关协议并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其报酬。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如下：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董事会拟续容诚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经核查，容诚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有股份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容诚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有股份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我们同意续聘容诚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 6、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5 日